

辦理外交代表證件須知

經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並獲澳門官方認可之國際組織代表機構，按協定機構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，可透過本局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外交代表證件。

外交代表證件有效期為五年，在該證件失效前續期或於任期屆滿時應寄回原有證件予本局撤銷。

如遺失、損毀或需更換，需來函通知本局及重新提交申請資料。

須遞交的文件：

- 由國際組織代表機構發出之公函
- 已填妥之外交代表證件申請表
- 護照副本1份（護照封皮頁、資料頁及簽證頁，互免簽證的國家須提供入境憑證）
- 1.5吋證件近照1張（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證件照片）